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122号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000万元,用于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合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62,50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两类产品的产能扩充和产品升级,惯性导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7,5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场地,研发惯性导航技术。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本次募投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结合发行人业务规划布局、 行业发展、上下游情况等,披露在合肥地区建设产业基地的原因, 是否属于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两类产品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在手订单、产能利

用率等,披露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结合合肥产 业基地的规划布局(如自用厂房、办公、研发、出租、出售等)、 土地面积等, 说明该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是否存在变相 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惯性导航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 的关系, 该技术的应用场景、与公司现业务技术的核心区别、是 否已经是成熟技术、对公司现有产品性能是否有显著且必要的提 升或通过该技术公司未来是否可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说明为了 开展该项技术研发,公司已经储备的相对应的专利、技术、人员 情况(含明细),是否需要依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结合以上因素,补充披露该募投项目的 必要性:(3)结合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 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含项目 预备费、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结 合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在市场可行性分析中披露合肥 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的市场总容量、公司的市场份额及依据、 相关市场的进入门槛及现有竞争格局、公司产能的预计市场消化 情况,并说明公司预计投资或融资规模的合理性;(5)说明各募 投项目投资数额(含明细)的测算依据、过程及其合理性,各项 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 事会决议目前已投入的资金; (6) 披露各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 程及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 较大不确定性,如何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7)披露 本次募投用地后续具体安排、进度,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

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8,938.97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5万元,其他非金融资产 2,500万元;净资产金额 78,597.85万元,本次发行拟筹资金额 38,000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80.09 万元、120,184.85万元、140,067.83万元、23,750.7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213.18 万元、3,491.46 万元、9,656.61 万元、1,929.6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41%、14.79%、21.70%、18.23%,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441.65万元,截至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金额为78,597.85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2018 年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 (2)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可比性)相比是否一致;说明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8月13日